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條文。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a. 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對其董事會之組成有控制權之實體。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其下之附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本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c.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當有形固定資產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該資產對本集團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該項有形固定資產將被確認為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現時使用狀況並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預期一項已確認之固定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超過現有資產原被評定之標準表現，則該資產其後之開支將加入該資產之賬面值上。所有其他日後開支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續)

#### c.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以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之可變現價值：

廠房及機器	:	10%
模具	:	30%
傢俬及裝置	:	25%
辦公室設備	:	25%
汽車	:	25%
電腦設備	:	25%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均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料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應佔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工出廠所需之所有其他成本及直接銷售成本。

#### e.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流動負債則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 f.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遠期合約之匯率（視情況而定）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或遠期合約之匯率（視情況而定）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幣換算之損益均於收益表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續)

#### g. 租賃資產

##### (i)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留在出租方均屬經營租約。根據此等經營租約而須繳付的款項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 (i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留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約開始時以批租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租金款額已分配予本金及融資費用，致使尚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固定扣除比率一致。有關之租金承擔減融資費用於長期負債列賬。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限於收益表中扣除。折舊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作出撥備(附註2(c))。

#### h.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往年就某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使用中之價值及其淨銷售價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當減值虧損依照與經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入賬時，該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數額記賬。

#### i. 所得稅

本年度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由本期及遞延稅項所組成。

本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凡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均按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之稅率。

日後產生之應課稅盈利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數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續)

#### i. 所得稅 (續)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如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 j.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其責任將可能產生可合理評估的經濟利益流出時確認。

####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假期、旅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等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當遞延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產生重大影響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 (ii)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茲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按比例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於僱員。
- (iii)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供款至該計劃，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 (iv)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零代價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在授出日期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而增加。
- (v) 終止福利當（及僅在）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 (續)

####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產品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一般而言與付運時間相符。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索償及雜項收入於收訖時確認。

#### m.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規格資產，而須以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可撥充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資本。而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 n.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關連人士之間就彼等之資源或債務進行轉讓時，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且僅承受有限價值變動之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產品銷售	<b>204,472</b>	209,429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38</b>	68
雜項收入	<b>177</b>	241
	<b>215</b>	309
總收益	<b>204,687</b>	209,738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基礎，同時亦以地區分類展示。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中，收入部份歸屬於產品出貨目的地的分類，而資產則歸屬於資產放置地域的分類。因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和資產可歸因於家庭電器用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所以沒有更多商業分類資料用以展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額：</b>		
歐洲	<b>132,585</b>	119,052
北美	<b>36,462</b>	51,833
澳紐	<b>14,762</b>	18,726
亞洲與中東	<b>6,634</b>	6,777
其他	<b>14,029</b>	13,041
總營業額	<b>204,472</b>	209,4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歐洲	<b>(14,304)</b>	(6,043)
北美	<b>(3,969)</b>	268
澳紐	<b>(2,670)</b>	(1,086)
亞洲與中東	<b>(2,193)</b>	(2,063)
其他	<b>(2,259)</b>	(1,495)
	<hr/>	<hr/>
經營虧損	<b>(25,395)</b>	(10,419)
	<hr/>	<hr/>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熱水壺	<b>81,474</b>	101,884
熨斗	<b>87,309</b>	78,815
咖啡相關產品	<b>22,874</b>	17,577
電暖爐	<b>9,936</b>	7,711
其他	<b>2,879</b>	3,442
	<hr/>	<hr/>
總營業額	<b>204,472</b>	209,429
	<hr/>	<hr/>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熱水壺	<b>(11,390)</b>	(6,130)
熨斗	<b>(7,491)</b>	(3,807)
咖啡相關產品	<b>(4,322)</b>	1,080
電暖爐	<b>(1,967)</b>	(991)
其他	<b>(225)</b>	(571)
	<hr/>	<hr/>
經營虧損	<b>(25,395)</b>	(10,419)
	<hr/>	<hr/>

本集團除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存貨位於中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產品由相同的原料及零件製造，本集團資產（應收銷貨賬款除外）與負債不能分配。故未有編制按產品種類列示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據此，董事認為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7,483	28,660
退休計劃供款	433	401
	<b>27,916</b>	<b>29,061</b>
核數師酬金	310	549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11,728	10,5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479	3,584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202,283	190,266
變賣有形固定資產所得之收入	(30)	-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726	6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6	202
	<b>1,112</b>	<b>838</b>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年度作出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Chin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 (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示列之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	<b>462</b>	-
<b>遞延稅項 (附註19)</b>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718)
稅率增加對稅項之影響	-	101
	-	(617)
	<b>462</b>	(617)

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按可適用稅率計算的虧損之調整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b>(26,507)</b>	(11,257)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理論稅項	<b>(4,639)</b>	(1,97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28)</b>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5,129</b>	1,269
年度稅率增加以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之變動	-	101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b>462</b>	(617)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6,9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4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4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300	240
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 袍金	120	120
—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0	4,421
— 退休計劃供款	37	35
	<b>3,907</b>	<b>4,816</b>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8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b>9</b>	<b>8</b>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5位最高酬金人士其中4位為董事(二零零四年:4位)所支付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之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455	442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b>467</b>	<b>454</b>

剩餘1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二零零四年:1位)之酬金於兩年間均為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而給予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參與一項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計劃，並由一位獨立行政人員營運，僱主及僱員乃按僱員之薪金比率5%至15%作出供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動用沒收供款數額。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章，本集團（僱主）及僱員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5%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額最高為按每月薪金20,000港元計算出之款額；此數額以上之供款則為自願性質。僱主之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7%供款至該計劃，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

### 11. 股東應佔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6,0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約3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有形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192	41,509	889	2,324	2,848	2,208	97,970
添置	5,187	8,023	29	–	462	240	13,941
出售	–	–	–	–	(377)	–	(3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79	49,532	918	2,324	2,933	2,448	111,534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518	33,949	889	1,682	2,848	1,860	66,746
於出售時撥回	–	–	–	–	(377)	–	(377)
本年度撥備	4,521	6,579	7	230	115	276	11,7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39	40,528	896	1,912	2,586	2,136	78,09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3,340</b>	<b>9,004</b>	<b>22</b>	<b>412</b>	<b>347</b>	<b>312</b>	<b>33,437</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74	7,560	–	642	–	348	31,224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百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BEPC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直接）
百達電器製品（香港） 有限公司（「BEP(HK)」）	香港	設計、製造及 銷售家庭電器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間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BEP(China) (附註)	中國	製造家庭電器	註冊資本 7,217,358美元	100% (間接)

附註：BEP (China) 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BEP (CHINA)註冊資本之注入約為783,000美元（相等於約6,107,000港元），而於結算日後全數支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	65,484	65,484
減值撥備	(36,000)	-
	<b>29,484</b>	65,484

關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按成本值	26,740	16,791
在製品，按成本值	5,324	5,620
製成品，按成本值	5,684	4,864
	<b>37,748</b>	27,2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	6,121	6,358
應收票據	3	301
已付按金	2,034	1,81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294	5,949
	<b>13,452</b>	<b>14,422</b>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6,023	6,298
31 – 60日	43	–
61 – 180日	55	60
	<b>6,121</b>	<b>6,358</b>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 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33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92,000港元），上述款項均未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BEPCL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以上述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貸款利息以年利率約3.5%計算，同時該貸款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	22,451	16,097
已收貿易按金	3,421	2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394	4,205
	<b>30,266</b>	<b>20,593</b>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21,522	15,690
31 – 60日	661	351
61 – 180日	268	56
	<b>22,451</b>	<b>16,097</b>

###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已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折舊免稅額多於 有關折舊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61	1,078
撥往綜合收益表的抵免	-	(718)
於綜合收益表上因稅率變動而引致之支出	-	101
	<b>461</b>	<b>461</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1	4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續)

因預期將來不一定能夠產生應課稅盈利予抵銷稅務虧損，所以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因預計課稅虧損而對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b>11,145</b>	1,196

## 2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認購：		
1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b>100,000</b>	1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24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b>2,400</b>	2,400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機會購買本公司資本權益，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本身及其股份價值。根據該計劃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授予股權人士須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立刻授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依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550,000股(二零零四年: 3,550,000), 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1.48%(二零零四年: 1.48%)。根據本公司現階段之資本架構, 若要行使全數購股權, 本公司需額外支付3,550,000股普通股約港幣35,500元股本及股票溢價港幣2,414,000(不包括發行費用)。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在該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名稱 ／僱員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達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1,000,000
李金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冼卓榮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董事合共				2,0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1,550,000
所有類目合共				3,550,000

年內沒有購股權之行使或作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70,992	91,994
年內虧損	-	-	(10,640)	(10,640)
2003年末期股息支出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55,552	76,554
年內虧損	-	-	(26,969)	(26,969)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22,524</b>	<b>(1,522)</b>	<b>28,583</b>	<b>49,585</b>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4,807	91,215
年內盈利	-	-	32	32
2003年末期股息支出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39	86,447
年內虧損	-	-	(36,001)	(36,001)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22,524</b>	<b>63,884</b>	<b>(35,962)</b>	<b>50,446</b>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收購之 BEPCL 之股本票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 BEPCL 之股本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五十四節所描述，公司可按若干情況下派發實繳盈餘予公司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以下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永光實業」)繳付之租金	(a)	<b>2,939</b>	3,044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文威」)繳付之租金	(b)	<b>540</b>	540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所工業用廠房(「工業廠房」)之部分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續訂上述協議。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將工業廠房租予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工業廠房之租金共約為2,939,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約為7,59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b)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至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至912室共四個單位廠房之辦公室樓宇(「樓宇」)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管理及差餉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樓宇之租金為54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為85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	<b>8,880</b>	9,730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BEP (HK)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25. 承擔

##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及約定之 — 購置機器設備	<b>130</b>	766

## 25. 承擔 (續)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479</b>	2,253
二至五年內	<b>4,969</b>	855
	<b>8,448</b>	3,108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26. 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